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对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361Z0353 号）。

公司董事会对该强调事项影响已消除作出专项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该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0 日